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赋科技	股票代码	3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环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盼盼	侯琼玲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电子信箱	zfkj@orivietechnology.com	zfkj@orivietechnolo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380,860.20	474,119,043.99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83,812.19	44,091,006.32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39,385.48	40,563,394.29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211,829.34	41,450,414.30	9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0.1039	-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1	0.1039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93%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6,886,727.38	6,733,910,470.58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5,609,289.45	2,539,586,340.06	26.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8.75%	49,174,075	36,880,556	不适用	0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45,794,137	0	不适用	0
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24,747,222	0	不适用	0
苏州九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3,734,500	0	不适用	0
刘良恒	境内自然人	1.39%	7,815,606	0	不适用	0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5,57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1%	4,00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价值发现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900,020	0	不适用	0
胡艳艳	境内自然人	0.60%	3,375,102	0	不适用	0
詹妮	境内自然人	0.56%	3,12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实际控制人刘杨控制，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1、公司股东刘良恒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15,606 股。2、公司股东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价值发现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00,020 股。3、公司股东詹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23,000 股。				

注：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60,89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99%。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变更企业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文名称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更新英文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环转 2”的议案》，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环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发行的“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获交易所受理。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了调减，并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该事项已于报告期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营业范围、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生物医药相关业务正式纳入公司营业范围；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营业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拟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筹划收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军科正源及其整合 CRO 资产的控制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军科正源股权暨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赋正源与上海近畔、是光恒生、宋海峰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军科正源及其整合 CRO 资产的控制权，即以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军科正源 87% 的股权。期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军科正源 87% 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调整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 562,276,116 股为基础，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560,890 股后的有权分配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04,45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的分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为了消除由美国国防部、美国能源部和美国财政部代表的美国政府持续监管影响，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Proof Energy Inc 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给予六年内分期还款的期限，Proof Energy Inc 承担未付金额年 5% 的利息。